

海珠区落实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改革事项举措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一、形成更多海珠特色的典型经验			
1	构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政策体系。	制定都市工业、产业互联网、企业挂牌上市、专精特新“育苗”行动、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产业载体项目引入等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区科工商信局
2		制定楼宇园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区投资促进局
3		制定版权经济产业扶持政策。	区委宣传部
4		制定游戏、算法等产业扶持政策。	琶洲管委会、区科工商信局
5		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组建算法、游戏等产业联盟。	琶洲管委会
6		聚力打造“琶洲算谷”，建设智能算力中心，探索成立琶洲首席算法师队伍。	琶洲管委会、区科工商信局
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流程进行；政策印发后，实施过程中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商信局、区投资促进局、琶洲管委会
8	为企业提供全周期暖心优质服务	打造海珠区“用心办”高质量企业服务平台，强化服务协同与数据交互共享，全力打造线上一站式平台服务闭环，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精准速办服务，实现企业诉求、政府服务、政策兑现线上“一键申报、一口受理、一办到底”。	区政务数据局
9		实施ToB端+ToC端首席服务官机制体系，在投资促进、教育、医疗、商事、税务、建设、规划、法务等方面，为企业和产业人才提供“一对一”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的精准专项服务。	区投资促进局
10		坚持实施安商暖企“五个一”机制，优化构建区领导挂点产业（细分领域）发展的链长制，持续为企业纾困解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区发改局
1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编制海珠区高质量企业服务平台部门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服务介绍、服务对象、服务流程、咨询方式，并在平台上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区政务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12	打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地	建立“创新、赋能、安全”的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普查、采集汇聚、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机制。	区政务数据局
13		抢占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先机，力争率先构建“统一、开放、法治、安全、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14		探索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规范数据经纪人执业行为。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与“数据经纪人”签署试点协议，建立试点情况月报制度，组织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规范应急处置机制。	区政务数据局
16	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中进一步明确相关指标要求，将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纳入清单管理，在17个工作日内形成评估结果、普查意见清单及后续管理标准等“清单式”信息，在土地出让时“一单尽列”、免费公开。改革后，实施清单管理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加强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进一步提升用地清单制中有关供水、供电、燃气、给排水等公共服务配套的详细程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重复论证。	区规划资源分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
17	优化建设项目开工流程	进一步缩短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帮助企业节省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及施工报建手续的时间，加快拿地企业投资运转，保障市场主体的投资信心，实现“交地即开工，早开工，早落地”。	区住建局
1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拿地企业工作任务进度，对无法在时限内完成任务的区职能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未按流程手续或不配合开展工作的拿地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行业诚信扣分和通报处理。	区住建局
19	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落实《海珠区促进版权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制定促进版权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建设版权保护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版权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我区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千亿级版权产业集群，推动海珠区文化繁荣、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区委宣传部
20		充分发挥海珠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版权保护服务工作站、广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琶洲调解室等机构的作用，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21		加强专业展会纠纷的规范处理，制定实施全国首个针对专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and 纠纷处理的团体标准。	
2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日常检查监督，排查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深入发掘知识产权侵权线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探索展会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双保护”模式，以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助推展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渠道和形式，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23	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高地	选树培育一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示范单位，不断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区人社局
24		通过支持依法起诉、强化诉前调解、建立长效机制等方式，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模式。	
2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	
26		持续优化首席人才服务官体系，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27		联合数字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人才服务驿站，举办人才交流活动，努力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活动IP。	区委组织部
28		推出“海珠人才码”，整合政务服务和市场资源，提升区域人才文化的显示度和影响力，打造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人才生态品牌。	
二、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29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服务和融入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3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落实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3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放宽“一照多址”，海珠区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等涉企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部门
32		落实上级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对部分高频经营许可证，海珠区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	
3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建立健全开业后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配套措施，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34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落实上级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集中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3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出处理。	
36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配合落实试点城市间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机制，实现试点城市间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	区住建局
37		配合落实试点城市间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核验机制。	
3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电子证照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对数据共享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39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落实跨省调入我区、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	区农业农村局
40		调运出省的我区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我区相关检疫机构应根据调入地的公示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后由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货主凭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出。	
4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执行跨省调入我区应施检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查验审核制度，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防止农林业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确保农林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三、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42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拓展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功能，实现企业在开办后，仍可随时通过平台分时、分段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业务。	区市场监管局
43		推行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参保登记）业务统一办理，通过数据共享共用，无需企业另行填报就业信息。	
44		搭建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联发机制，实现同步发放，拓展应用场景。	
4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保护，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46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依托“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试点开展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开户改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账户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商信局
4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督促商业银行给新开办企业申请人预设银行账户号码后，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有关规定，按程序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后，激活新开办企业银行账户。	
48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区市场监管局
4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的，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纠正和处罚。	
50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在现有标准地址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持续推进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登记“即报即办”。	区市场监管局
51		建立健全统一市场主体准入住所登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有效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5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经营资格，依法予以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以及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53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区市场监管局
5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出处理。	
55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落实在“企业年报系统”中整合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年报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人社、海关、税务等部门
56		企业只需在企业年报系统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57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企业年报信息共享。	
5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税务等部门加强对年报信息抽查检查，将逾期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实施约束惩戒。	
59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工作，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区发改局
60		定期排查、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案例，对国家通报的典型案例统筹抓好督查整改。	
61		依托广州12345热线、政务服务网，建立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62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制定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规则，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申报纳税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清理范畴，吊销其营业执照，强制其退出。	区市场监管局
6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控，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利益各方合法权益。	
64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配合落实法院、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参与的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工作机制，对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依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探索国有“僵尸企业”难以处置的存量公房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代管，整体纳入土地收储和住房保障工作机制。	区法院、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
6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66		加强府院联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便于管理人完成接管工作；相关单位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6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债务人在广州市范围内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采取保全措施，经管理人通知后，相关单位未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裁定解除保全措施。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法院的解除保全措施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区法院
68		破产财产处置后，管理人前往各有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视同债务人自行办理，由各相关单位审查管理人、买受人的相关资料，按照市场主体正常交易手续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6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高效、稳妥地审理破产案件，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及财产处置收益，压缩破产财产认定及处置时间。	
70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建立线上信息共享机制，赋予破产管理人查询权限，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区法院
7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和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破产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	
72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司法部门将破产重整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区发改局、区法院
73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在“信用广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同步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	区法院、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74		依法依规调整对破产重整企业实施的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区发改局会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7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确保相关企业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及时。	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76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增强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参与程度。	区法院
77		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制定符合实践需求的预重整规则，培育预重整、重整案例，提升重整识别率，降低重整成本，实现庭外重组程序与庭内重整程序的有效对接，实现对陷入困境但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的尽早挽救。	
7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和考核，监督破产管理人履职行为。	
四、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79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依托市联审平台，深度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实行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占用水利设施许可等全程网办、并联办理。推广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实行主体工程 and 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改革后，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施行惩戒。	区科工商信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数据局
80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一个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改革后，相关部门做好联合验收资料核验，加强验收事中事后监管。	区住建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
81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监督机构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的融合监管，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区住建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
82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程网办，在完成联合验收后线上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8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监督和执法检查。	
84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建筑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质量安全。	区住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85	承接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积极做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审批及其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下放承接各项准备，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严格依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批。改革后，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区住建局
86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争取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工作经验。	区住建局
8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建筑师负责制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效能。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88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研究探索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的制度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8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制售的经营者、无人售货商等新业态食品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落实许可审批与日常监管的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监督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五、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90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	落实《广州市海珠区推进专精特新企业“育苗行动”实施办法》，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带动要素供给、产业融合等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创新，全面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区科工商信局
91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我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质押融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9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配合市市场监管局落实相关政策。	
9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发动我区商业银行、评估机构、保险机构落实市局相关政策，推进我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9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配合市市场监管局落实相关政策。	
9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积极推动更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纳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并推广先进经验。试点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在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中，选择具备条件的成果将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区科工商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9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督促试点单位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督。	
97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执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请信息变更指引，公布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申请信息变更办事指南及操作指引，明确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流程及相关要求，及时向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推送变更信息。	区科工商信局
9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按要求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对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99		执行《广州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规范公共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公共数据安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区政务数据局
100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放，组织全区各单位以需求为导向，依法有序原则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数据。	
10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完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人才服务管理			
10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加快推动琶洲港澳客运口岸开放运营，推动开通直接香港、澳门的水上交通航线，便利穗港澳水上交通联系。	区科工商信局
10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辖区口岸相关经营单位及中介机构涉企收费的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口岸收费明码标价制度，依法查处进出口环节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依法调查涉嫌垄断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04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统筹全区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海珠认定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R字签证和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
10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严格审核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申请材料，加强监督检查。	
106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聚焦市场成熟度高、社会需求量大和社会重点关注的专业领域，探索建立境外金融、建筑、规划、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律师、会计、教育等行业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行业行为监督。	区人社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0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境外持证人员的专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境外持证人员信用档案，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境外持证人员进行处理。	
108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穗港澳投资跨境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	区市场监管局
10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港澳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110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1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12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区水务局
11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114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加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指导做好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上级财政部门对于优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格条件，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等方面的落实执行。	区财政局
11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信息进行公告。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116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区科工商信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成品油）、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
11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118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研究制定实施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疫苗）、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环保）、区法院
11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内部举报人信息不被泄露。	
120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健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张网”作用，加强跨部门信息数据交换，推动全面、全量、及时归集各部门涉企信息，实现“应归尽归”，为实施“信用+智慧”监管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会同各行政执法部门
121		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开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建立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预警、惩戒机制。	
122		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深度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确定不同等级企业抽查比例、频次，对于信用等级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频次，对于信用等级较差的企业加大抽查比例、频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12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安全）、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环境保护）、区水务局（水土保持）、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24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区发改局会同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
125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依托广东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
126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金税系统等大数据对纳税人缴费人实行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拓展差异化管理和服务应用,对信用高、风险低的纳税人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对信用低、风险高的纳税人，在办理关键涉税业务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或业务阻断。	区税务局
12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加大对海珠区辖内依法登记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经营的商品和通过海珠辖区内依法登记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的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将海珠区内依法登记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中非海珠区商户抽检结果推送（告知）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28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明确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清单。改革后，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区市场监管局
129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明确税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减轻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改革后，保障税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区税务局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130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专利侵权判定标准，加强与省、市知识产权部门的联系，畅通沟通和信息交换渠道。	区市场监管局
131		根据上级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安排，开展我区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32		依法依规，强化商标案件和专利案件的办案质量。	区市场监管局
13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省、市知识产权部门的联系，畅通沟通和信息交换渠道。	区市场监管局
134	落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机制，加强与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上下联动，指导和协助企业向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及相关海外维权专业机构寻求专业援助，及时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135		按照上级部门落实维权协作机构筹建方案，推动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构。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3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落实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137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积极承接市委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3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监管效能，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139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优化案件电子归档流程，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区法院
14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诉讼文书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诉讼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的监督，提高案件审理信息化水平。	
141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简化面单回退及退件回退流程，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减少邮寄送达，从根源上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电子化水平，减省邮寄费用。	区法院
14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送达程序的监督，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143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按照上级规定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对于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纳入小额诉讼程序。	区法院
14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和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明确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限度和范围，维护司法公正。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145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广州地区机动车、船舶等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机动车）
14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做好系统改造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47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共享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48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工作指引，引导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149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按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抽查和能力验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150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区规划资源分局
151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152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试行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非公证继承登记中，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方式代替，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区规划资源分局
15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对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的，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并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	
154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明确相关办理流程和规则。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法院
155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督促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遗产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6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进一步推广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存量房交易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区税务局
157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按照风险管理的统一要求，及时梳理排查税收风险点，将内控机制融入业务办理全过程和各相关领域中，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158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进一步深化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办理。	区规划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
159		进一步优化网上缴纳税费功能，实现不动产交易网上缴税开票“一网集成”。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16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一网集成改革的监督检查，做好改革成效跟踪及风险防控。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61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深化不动产登记涉及政务信息共享利用，依托省市政数平台和区块链可信认证平台等途径，公安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税务部门提供完税信息；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	区规划资源分局会同区政务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16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不动产登记部门加强对共享利用信息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业务需求调用，杜绝超权限操作，建立必要风险防控确保信息安全。	
163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通过微信、网页、自助查询终端等途径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便利度，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区规划资源分局
164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制度，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165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即时有效的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即时有效的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区法院、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司法局
16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法律文书和律师身份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保密和不可篡改，对律师执业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167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落实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政策，并提供“邮寄配送”等非接触式领取方式供选择。	区税务局
16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增值税发票风险全流程监控和各管理环节的紧密衔接，持续防范增值税发票管理风险，维护国家税收管理秩序和纳税人合法权益。	
169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全面推进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允许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	区税务局
17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加强跟踪问效，持续提升征管效能。	
171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依法依规向能在海珠区开展交强险等业务的保险机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利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改革后，向保险机构推广联网查询与核验服务，减轻异地投保负担，提高监管效能。	区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172	进一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定期、及时获取其他省市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行政处罚类信息等。改革后，加强对涉税数据领域的分析应用，进一步深化“以数治税”，提高征管效能。	区税务局
173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利用广州现有线上缴税平台，开设出租房屋税款等代征税款的缴纳、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功能。	区税务局
174		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17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积极推进网上便民服务，实现更多公安服务事项在线办理。	区公安分局
176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确保数据安全。	
177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
178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建立完善监督机制，重点分析办事堵点，持续增强服务体验。	
179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在洗染企业注册登记后，将系统数据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共享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180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规范全区洗染行业经营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商信局
181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企业自主管理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改革后，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区市场监管局